

法律資訊

澳門金融管理局就《投資基金法》下 基金中基金（FOF）發佈指引

澳門金融管理局（“AMCM”）近期發佈了第 003/2026-AMCM 號通告，就第 11/2025 號法律《投資基金法》下適用於向公眾募資的基金中基金（“FOFs”）訂定具體要求。

該通告已於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布生效，當中就 FOFs 的結構、投資範圍、分散投資及集中度限制，以及信息披露義務作出詳細規定。

本文概述該通告引入的主要規定。

基金中基金（FOFs）

定義

FOFs 是指主要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份額的投資基金，且其至少 80% 的資產須投資於公募投資基金的份額。

可投資的標的基金

FOFs 僅可投資於：

- 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許可的本地公募基金；或
- 符合以下條件的外地公募基金：(i) 其所在地具備與澳門同等或更嚴格的法律及監管制度；(ii) 受外地主管當局審慎及有效監管；(iii) 確保澳門投資者與當地投資者享有同等權利及受償順位。

此外，不得投資於另一項 FOF。

分散投資及集中度限制

通告訂定若干審慎性限制，包括：

- 對單一投資基金的投資不得超過 FOF 資產淨值的 20%；
- 除基金份額外，對單一實體所發行有價證券的投資：
- 不得超過 FOF 資產淨值的 10%；及
- 不得超過該實體所發行有價證券總值的 10%。

MdME

信息披露及費用透明度

銷售文件（包括基金說明書及基金資料概要）須清楚披露：

- FOF 的投資策略；及
- 適用於 FOF 的分層費用結構，包括投資者除了須承擔 FOF 層面的費用外，亦可能在所投資的標的基金層面間接承擔相關費用。

定期報告須披露相關費用，包括認購費、贖回費及其他費用。

如 FOF 所投資的基金由同一管理實體管理，不得收取認購費及贖回費。

聯接基金（Feeder Fund）結構

如 FOF 採用聯接基金結構：

- 其至少 90% 的資產須投資於單一主基金；及
- 若干分散投資及費用相關規則不適用，但須遵守加強的信息披露要求，包括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主基金及其投資組合的資料。

合規期限

通告所訂定的限制，須於基金成立後六個月內遵守。

要點總結

該通告為澳門 FOF 建立更具規範性的監管框架，重點包括：

- 明確的基金分類及產品定位；
- 加強分散投資及風險控制；及
- 提升費用透明度，尤其是涉及分層費用及集團內安排的情況。

基金管理人及發起人應檢視現有及擬設的 FOF 架構、銷售文件及費用安排，以評估其是否符合新的監管要求。

撰稿人：



布路平 Rui Proença
合夥人
rui.proenca@mdme.com
[個人簡介](#)



黃建輝 Jacinto Wong
資深律師
jacinto.wong@mdme.com
[個人簡介](#)



李心妍 Shanley Lei
律師
shanley.lei@mdme.com
[個人簡介](#)



蘇文禮 Emanuel Soares
顧問
emanuel.soares@mdme.com
[個人簡介](#)